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08號

原告 雲鼎電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玉珏

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

被告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係基於兩造間契約關係等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88萬1980元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88萬1980元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5萬423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鈞婷